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岱山东路北延工程南南河清淤整治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内容	15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8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七、结论	63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本项目底泥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本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位置关系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关于实施岱山东路北延工程的通知
- 附件 3 底泥监测报告
- 附件 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5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6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7 公示截图
- 附件 8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9 情况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岱山东路北延工程南南河清淤整治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南京市雨花台区（区）西善桥乡（街道）软件谷西片区 起点为规划岱山中路与南南河交汇点处，终点南南河接秦淮新河沟通涵处			
地理坐标	起点（ <u>118度41分20.033秒</u> ， <u>31度57分01.553秒</u> ） 终点（ <u>118度42分16.735秒</u> ， <u>31度57分18.476秒</u>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临时占地 900m² ，起点为规划岱山中路与南南河交汇点处， 终点南南河接秦淮新河沟通涵处（长约 1654m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建审字（2016）92号	
总投资（万元）	1299.63	环保投资（万元）	197.02	
环保投资占比（%）	15.16%	施工工期（月）	5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 的类别	技术指南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情况	是否 设置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根据附件中 底泥检测报告，本项目 底泥中重金属 达标	否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項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項目	不涉及	否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不涉及	否	

	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国务院；</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函〔2024〕136号；</p> <p>规划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p> <p>规划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p> <p>审批机关：/；</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推进水污染防治与水环境整治，实施生态清淤、驳岸营造、滨岸植被恢复工程。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恢复和保持城市及周边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性和流动性；推进农村重点河网水系以及沿湖（库）周边水系的生态治理。</p> <p>保护河湖水网肌理，加快城市水系综合整治，严禁随意填埋水体，实施重点水系疏通工程和退圩还湖工程。严格保护和控制滁河、秦淮河流域蓄滞洪区和滞洪区生态湿地，严禁擅自占用，确保蓄滞洪功能。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水源涵养区保护与管控，优化取水口、排污口布局，控制入河湖污染物总量，保障水源地供水安全。</p> <p>本项目为岱山东路北延工程南南河清淤整治，主要为清淤疏浚、驳岸整治；本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南南河片区内水系连通及活水工程，打通</p>		

水系断点和堵点、实现活水畅流，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2、与《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水环境与水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秦淮新河、板桥河水环境与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秦淮新河、板桥河等流域的河道疏浚、生态清淤、生态驳岸营造、滨岸植被恢复工程。恢复和保持城市与周边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性和流动性。协同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系统开展各类水污染防治和黑臭水体整治，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合理沟通水系，推动生态美丽河湖建设。

加强长江水环境保护，强化秦淮新河等入江支流的综合整治，实现入江支流控制断面水质达标。加强莲花湖、花神湖等湖泊的生态治理，保护和提高水体生态功能。

本项目为岱山东路北延工程南南河清淤整治，主要为清淤疏浚、驳岸整治；本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南南河片区内水系连通及活水工程，打通水系断点和堵点、实现活水畅流，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3、与《南京市雨花台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1）发展目标：基本实现“防洪排涝安全可靠、水资源利用集约高效、水环境质量达标创优、水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水监管能力全面提升”。

（2）水环境质量达标创优：切实巩固“消黑消劣”整治成效，高质量推动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突出流域统筹、整体治理，一体推动河湖水质提升、水体感官提升以及滨水空间提升，确保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创优，全区水环境质量整体改善，骨干河道水质基本达Ⅲ类。

（3）水系连通：结合水环境提升、滨河空间整治、河道岸坡整治等，推进城市河道生态化改造，实施板桥河、工农河、南南河等片区内水系连通及活水工程，打通水系断点和堵点、实现活水畅流，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本项目为岱山东路北延工程南南河清淤整治，全线工程范围为起点

	<p>为规划岱山中路与南南河交汇点处,终点南南河接秦淮新河沟通涵处(长约 1654m),属于水环境提升、滨河空间整治、河道岸坡整治,本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南南河片区内水系连通及活水工程,打通水系断点和堵点、实现活水畅流,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雨花台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雨花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68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北侧约 85m 的秦淮河(南京市区)洪水调蓄区。</p> <p>(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为 O₃,通过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等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均采用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河道清杂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施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等能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见表 1-2。</p>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起点为规划岱山中路与南南河交汇点处，终点南南河接秦淮新河沟通涵处，秦淮新河属于长江支流，本项目位于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但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涉及钢铁行业、重大民生项目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污染物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产生，为短暂性排放，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而消失。因此，该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管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本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施工期间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应急相关要求开展施工作业，加强施工期风险防控能力等。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涉及耕地占用，施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表 1-4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 加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起点为规划岱山中路与南南河交汇点处，终点南南河接秦淮新河沟

		<p>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通涵处，秦淮新河属于长江支流，本项目位于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但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危化品码头、独立焦化等项目。</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污染物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产生，为短暂性排放，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而消失。因此，该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p>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不涉及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及尾矿库。</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的相关要求。</p> <p>（2）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p>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本项目为雨花台区其他街道，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南京市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4)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5)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位于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但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型都市工业，不涉及工业地块等。</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3)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4)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5)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污染物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产生，为短暂性排放，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而消失，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施工期污水均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南京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加强施工扬尘监管。</p>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p>	<p>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非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大的项目。</p>

		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仅施工期临时占地900m ² ,不涉及永久占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的相关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二、水利3、防洪提升工程: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与相关法规、规范相符性

对照《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分析情况见下表1-5。

表 1-5 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项目工程不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	相符
2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位于南南河,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	相符
3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岱山东路北延工程南南河清淤整治,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南南河片区内水系连通及活水工程,增强水动力条件;施工期污水均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	相符

			染。	
4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回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回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清淤淤泥外运规范化处置。		相符
7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涉及污染场地等，提出了环境管理对策建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施工期较短，已提出了		相符

	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1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次已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深入论证，明确了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等。	相符
12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全本公示。	相符
1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等文件要求完成报告编制。	相符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分析情况见下表 1-6。

表 1-6 与省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规范清淤前期管理程序	<p>1.一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前需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环评、稳评、洪评等工作，需制定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制订环境管控工作方案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对于工程规模较小或临时性、应急性工程，需针对环境质量状况和工程作业方法，提前制定环境保护工程措施。</p> <p>2.对于重点湖泊和较大骨干河道清淤前，应开展湖（河）底泥摸底性调查，切实掌握底泥分布特点和实际污染状况，科学确定清淤深度和土方量，合理安排生态清淤工程作业方法，确保工程能够取得较大环境效益的同时，减轻对水环境、水生态造成影响。</p> <p>3.影响国省考断面水质的治污清淤工程，应在工程实施前向省厅提前报备，并提供工程实施计划、图片资料等（包括招标合同、开工证明、清淤位置、淤泥去向、土方量、上游汇水去向、施工时限等）。若治污清淤工程将引起考核断面所在水体断流无监测数据的，应申请临时替代监测点位，其中涉及国考断面应提前三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提出申请，经论证后由省厅报生态环境部审核批准；省考断面应提前两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申请。为有效保障水环境质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工程施工单位，立即编制断面水质保障应对方案，确保工程施</p>	<p>本项目正在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并初步制定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前按要求完成相关方案、预案制定。</p>	相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期间水质保持稳定。</p> <p>1、实施生态清淤。干法清淤需科学建设挡水围堰，严禁施工淤泥沿岸露天堆放。湿法清淤需规避抓斗式方法，减少底泥扰动扩散，严控对河水的二次污染。优先选用新型环保绞吸式清淤船作业，利用环保绞刀头进行全方位封闭式清淤，挖泥区周围需设置防淤帘，减少底泥中污染物释放。严禁水冲式湿法清淤，避免大量高浓度泥水下泄，造成下游水质污染。淤泥采用管理输送或汽运、船运等环节均需全程封闭，淤泥堆场需进行防渗、防漏、防雨处置。</p> <p>2、清淤船舶管理。水下施工时，禁止将污水、垃圾和其它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抛入水体，清淤船舶内各种阀件和油路管中可能溢出的含油废水不可直接排放，含油废水需收集到岸上，进入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油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3、生产生活污水管控。严格规范施工行为，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期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可直接排放。需配建隔油池、沉淀池、集水池等设施，就近接入污水管网进行收集，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淤泥堆场的尾水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口应设置在考核断面下游，避免对考核监测带来不利影响。</p> <p>4、加强应急处置。建设足够容量的收集池，尤其在雨季和汛期，对可能存在的漫溢风险，做好余水收集池的监管，降低漫溢风险。清淤船作业中一旦发生工程事故，按照保障方案要求进行应急处置。</p> <p>5、加强水质监测监控。建设单位需科学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有关要求，在淤泥尾水排放点设置监控断面或尾水自动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及时研判施工过程对水体影响。如尾水出现不达标的情况，立即停工，优化措施，确保减少对断面水质的影响。</p> <p>6、严禁干扰国省考断面监测的行为。施工单位和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的通知》要求，在河流型站点的采水口周边区域覆盖站点采水口上、下游1公里范围以及湖库型站点的采水口周边区域覆盖站点采水口500米半径水域，严禁对采水环境实施人为干扰，造成河</p>	<p>在非汛期结合河道整治采用干挖法清淤。经提前降水、河道淤泥经自然晾干后干挖，清理的淤泥经过检测无重金属超标后，淤泥清出后经临时堆场晾晒后由箱式淤泥运输车运至建设单位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置，以减少淤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就近污水处理厂，不外排；河道工程施工时河道围堰、倒流等施工应该避开汛期、利用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及时制定施工应对方案，可有效防范施工期洪水导致的环境风险；施工期合理确定河道施工放坡比例、确保边坡稳定，有效防范岸边坍塌方；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禁止施工人员进入河道戏水等，加强施工防护措施，河道施工人员配备救生衣等防护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自救等方面培训，可有效防范施工人员溺水等安全事故；本项目下游3.1km存在国考核断面监测点，为秦淮新河雨花段（节制闸点位），项目淤泥均由临时</p>	相符
--	---	--	----

	<p>流改道或断流或故意绕开站点采水口，导致站点失去污染监控作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杜绝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和《国家采测分离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如确因突发性事件影响监测条件需暂停或替代断面监测的，要及时履行相关报批、备案、审批等手续。</p>	<p>堆场晾晒区晾晒处理后收集后由箱式淤泥运输车运至建设单位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及影响国考断面监测。</p>	
三、规范淤泥临时堆场管理	<p>1、严格规范淤泥堆场设置。淤泥堆场应尽量设置于考核断面下游，若河道往复流频繁的原则上清淤堆场应设置在考核断面1公里范围以外。干化淤泥等堆放应远离水体，应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必要时进行加高加固，同时应备有防雨遮雨等设施，避免淤泥受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p> <p>2、严格规范淤泥管理程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的要求，对淤泥进行鉴定和监测，如不能满足淤泥去向对应的风险管控标准，应合理利用、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及时送交资质单位处置，不得用于农用地填埋，避免对土壤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淤泥堆场设置在整治河段下游，考核断面在本项目下游3.1公里处，临时堆场分为淤泥晾晒区和淤泥堆场，靠近施工仓库，晾晒后由箱式淤泥运输车运至建设单位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施工区四周设置围挡，备有防雨遮雨等设施；本项目底泥经检测重金属达标，不会对土壤造成二次污染。</p>	相符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分析情况见下表1-7。</p>			
<p>表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相关要求（仅列举与本项目有关）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p>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已通过相关部门的同意</p>	相符
2	<p>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p>	<p>本项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上述活动</p>	相符

		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3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	本项目涉及河道清淤,均可妥善处理	相符
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本项目不在河道中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不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相符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属于秦淮河流域，位于南京市流经江宁区和雨花台区，全长 16.88 公里，是 1980 年人工开挖的河道，主要承担行洪、灌溉和航运功能。</p> <p>本项目为岱山东路北延工程-南南河清淤整治，项目位于软件谷西片区，河道起点接过规划岱山中路，终点接秦淮新河沟通涵，过岱山东路涵，总长约 1654m。项目主要为河道清淤整治，驳岸加固工程。</p> <p>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由来</p> <p>南南河与南河为一条河，后南京市组织开挖秦淮新河时，选择在下游截断“南河”，并利用了原南河西善桥至格子桥一段河道，这导致南河被一分为二，在秦淮新河之北的一段称“北南河”，在秦淮新河之南的一段称“南南河”。现状河道南起三桥连接线，北至秦淮新河沟通涵，过岱山东路涵，全长约 3.76km，流经南京雨花台区、江宁区，是串联城市商业、交通、居住的重要水体。</p> <p>根据备案文件：2016 年 12 月 15 日南京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岱山东路北延工程的通知》（宁建审字〔2016〕92 号）中提出“岱山东路北延工程包括南南河下游改造（岱山中路-秦淮新河段，长约 1570 米）。具体实施范围根据规划和现场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因本项目实际规划及现场实际情况综合研究，本次清淤整治长度以《岱山东路北延工程-南南河清淤整治初步设计》报告中 1654m 为准，本项目属于岱山东路北延工程中一部分内容，故无单独立项。</p> <p>本次南南河清淤整治起点为规划岱山中路与南南河交汇点处，终点南南河接秦淮新河沟通涵处，全长 1654m，本次清淤整治段仅流经雨花台区。为改善南南河水体环境质量，消除河道岸坡安全隐患，提升滨水环境文化底蕴，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南南河清淤整治工程”项目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组织工程的建设与实施。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岱山东路北延工程的通知》（宁建审字〔2016〕92 号），结合实际规划及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本次清淤整治长度以《岱山东路北延工程-南南河清淤整治初步设计》报告中 1654m 为准。根据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工程实施内容为：清淤疏浚、驳岸整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p>

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五十一、水利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主管部门审批。

2、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岱山东路北延工程南南河清淤整治；
- (2) 建设单位：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软件谷西片区，起点为规划岱山中路与南南河交汇点处，终点南南河接秦淮新河沟通涵处；
- (4) 建设规模：工程总长约 1654m，建设内容主要为清淤疏浚、驳岸整治；
- (5) 施工期：5 个月；
- (6) 项目投资：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299.63 万元。

3、建设内容

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淤疏浚、驳岸整治。具体如下：

①清淤疏浚：对工程范围河道清淤疏浚，提升河道水质，起点接过规划岱山中路，终点接秦淮新河沟通涵，整治长度约 1654m；总清淤量 24224m³；

②驳岸整治：对河道现状进行生态组合桩、4m 长木桩加固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主要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清淤疏浚	对规划岱山中路~秦淮新河段南南河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保障水流通畅，本次清淤至标高 3.58m，与现状已实施河道进行衔接，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底清淤、坡面除杂、沿岸堆积建筑垃圾清理、岸坡覆绿；
	驳岸整治	对临驾校岸坡失稳段采用刚性桩进行加固，对河道两端断面束窄段考虑清淤影响采用 4m 长木桩进行固坡，同步对驾校临时接入雨水管出水口进行改造。
临时工程	施工导流	河道清淤采用在河槽开挖子槽作为导流沟进行导流。
	施工仓库	施工仓库主要为材料器械仓库及其他仓库，材料器械仓库为 100m ² ，其他仓库为 50m ² 。
	施工生活区	在本项目与岱山东路交叉处东侧约 85m 处设置施工办公、生活场区，占地 450m ² 。施工仓库布置于办公区旁，紧靠交通路设置。
	临时堆场	设置 300m ² 的临时堆土区，主要用于淤泥的晾晒和临时堆放。布置于施工生活区及施工仓库东侧。

		弃土场	工程河道开挖产生的淤泥经晾晒后与土方弃运至建设单位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用水可从工程区附近符合施工水质要求的河道或排涝干沟中抽取；生活用水从工程附近河道沿线两岸居民处取水。
		排水	施工期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就近污水处理厂，不外排；施工期泥浆废水设置泥浆池，泥浆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待施工完成后，泥浆废水和淤泥堆场余水在泥浆池中沉淀后用作场地降尘洒水，底部淤泥运至弃土弃渣场。导流排水在集水坑静置沉淀 2h 达标抽排至下游河道。
		供电	施工用电采用电网供电的方式。
		废水	<p>施工导流为原河道相同水质导流至下游，故不存在污染转移问题；导流排水在集水坑静置沉淀 2h 达标抽排至下游河道</p> <p>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不外排。</p> <p>生活污水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就近污水处理厂，不外排。</p> <p>泥浆废水设置泥浆池，泥浆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待施工完成后，泥浆废水和淤泥堆场余水在泥浆池中沉淀后用作场地降尘洒水，底部淤泥晾晒后与土方弃运至建设单位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p> <p>运营期 无废水产生。</p>
环保工程		废气	<p>施工场区设置施工围挡、车辆冲洗平台，施工区及施工道路洒水降尘，散装物料采取密目网覆盖，运输车辆篷盖密闭等措施。</p> <p>选用符合环保标准并具有环保编码的施工机械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维修保养，使用正规渠道购买的标准燃油。</p> <p>河道治理前期通过施工导流排空河道后施工，开挖淤泥经晾晒处理后，通过降低淤泥含水量减少清淤恶臭产生，处理后放置临时堆场堆存，淤泥运输采用箱式淤泥运输车，并喷洒除臭液，进出场时进行冲洗，运输采用制定的专门路线，避让村庄等敏感点。</p> <p>运营期 无废气产生。</p>
		噪声	<p>施工期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第一批）》推荐的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运输时段，距离较近敏感点设置移动隔声屏等。</p> <p>运营期 无噪声产生。</p>
		固废	<p>施工期 淤泥经晾晒处理后运至由建设单位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建筑垃圾中的钢筋边角料、废木材可以回收再利用，无法利用的部分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隔油池废油/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运营期 无固废产生。</p>
		生态	<p>植被及植物保护：在施工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在施工区施工，划定施工范围，施工过程中尽量少占用植被；临时用地的表层土应予以收集保存；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绿化和植被恢复。</p> <p>动物保护措施：严格划定施工范围，禁止施工扩大进入划定以外的区域；加强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p> <p>水生生物保护：加强科学管理，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减小施工作业对鱼类的影响范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先进的施工方法及工艺，尽量</p>

控制因施工扰动造成的水体悬浮物浓度过高，避免造成大量浮游植物的损失。
景观保护措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复耕和绿化美化；工程施工区内严格采取洒水或喷淋等降尘措施。

表 2-2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分项	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清淤疏浚	挖方	m ³	4628	
2		填方		2160	
3		淤泥		24224	
4		种植土		2980	用于岸坡种植，外购
5		建筑垃圾清理	m ³	1980	现状拆迁垃圾清运
6		岸坡清杂+草皮护坡	m ²	27450	清理杂树，敷设草皮
7	驳岸加固	组合桩	延米	405	桩板形式，具体详见图纸
8		杉木桩	根	4250	桩长 4m，稍径 120mm
9		出水口改造	座	8	改造为八字出水口

1、工程总体布置

(1) 河道清淤疏挖工程

本次工程范围河道起点接过规划岱山东路，终点接秦淮新河沟通涵，总长约 1654m，其中桩号 K0+632~K0+879、K1+568~K1+654 段分别为岱山东路及绕城公路断面补偿段，现状河底标高约 3.63~4.65m，本次清淤至标高 3.58m，平均清淤深度 0.5m，清淤量为 24224m³。

表 2-3 河道设计断面要素表

桩号		设计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南南河	K0+000~K0+520 段
		K0+520~K0+683 段
		K0+829~K1+160 段
		K0+520~K0+683 段
		K0+829~K1+160 段

(2) 驳岸加固工程

对临驾校岸坡失稳段采用刚性桩进行加固，对河道两端断面束窄段考虑清淤影响采用 4m 长木桩进行固坡，生态组合桩加固 405m，4m 长木桩加固 4250 根，同步对驾校临时接入雨水管出水口 8 座进行改造。

2、施工现场布置

(1) 对外交通

工程沿线附近公路交通便利，公路有岱山东路和 S338 等，公路通过现有道路与工程区相连，现状路况相对较好，对外交通条件十分便利，因此工程施工所需施工设备、砂石料和其他建筑材料，均可由以上交通道路运至工程区附近。

(2) 施工生活区

本工程生活区采用集中设置，在项目与岱山东路交叉处东侧约 85m 处设置 1 处施工办公、生活场区，占地 450m²。施工仓库布置于办公区旁，紧靠交通路设置。

(3) 施工仓库

本项目施工仓库主要为材料器械仓库及其他仓库，材料器械仓库为 100m²，其他仓库为 50m²。布置于施工生活区旁。

(4) 临时堆场

本项目设置 300m² 的临时堆土区，主要用于淤泥的晾晒和临时堆放。布置于施工生活区及施工仓库东侧。

本工程临时占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施工临时占地总面积为 900m²，具体见下表。

表 2-4 临时占地表

临时占地项目	占地面积 (m ²)	占地性质	占用期 (月)
施工生活区	450	建设用地	5
施工仓库	150	建设用地	5
临时堆场	300	建设用地	5
合计	900		

1、河道清淤疏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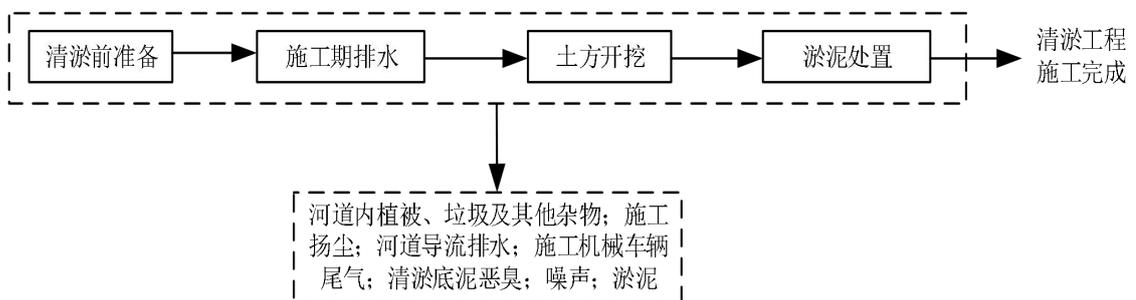


图 2-1 河道清淤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施工工艺流程：

①清淤前准备

施工方案

河道清淤开挖前，首先对河道开挖边线范围内的植被、垃圾及其他杂物进行清理。清理工作采用人工与挖掘机配合进行。表面植被采用人工拔除。对垃圾及芦苇根、树根等则由挖掘机挖至施工场地以外指定地点堆放，清除的植被、垃圾及其他杂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基的范围需超出开挖范围以外 2m。

②施工期排水

本工程治理河段河槽淤积，河床内树木杂草丛，清淤安排在非汛期，少量储水河段通过在河槽开挖子槽作为导流沟进行导流，导流排水设置集水坑，在集水坑静置沉淀 2h 后通过水泵抽排至下游河道。作业区水排干后，晾干 15-20 天，待河道淤泥含水量低于 50%，淤泥状态为黏土状时开始作业。

③土方开挖

作业区水排干后，根据河道设计断面和土方施工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加宽及增放坡度，采用挖掘机进行开挖，不得陡于设计坡比防止欠挖，并严禁掏挖施工。对发生超挖的断面，要根据监理工程师指示采用适宜填料填筑并夯实到设计标准。在泥开挖时在河底、河坡保留保护层 0.3m，在河道开挖结束后，用人工整修河底、河坡，使开挖轮准确，底面、坡面平整。

④淤泥处理

清淤整治开挖淤泥经晾晒处理后与土方一起由箱式淤泥运输车运至建设单位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车辆喷洒除臭液，进出场时进行冲洗；制定运输路线，尽量避让村庄等敏感点。在土方开挖时，开挖河道周边不许堆载，挖土随挖随运。

河道清淤工程施工过程会产生河道内植被、垃圾及其他杂物；施工扬尘；河道导流排水；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清淤底泥恶臭；噪声；淤泥。

2、驳岸整治工程

施工工艺流程：

①平整坡面

先把要铺设的基面层按设计坡度找平、夯实。10-15m 左右为一段，挂线，用水平仪上下找平；按照设计坡度要求进行边坡地基处理，清除杂草、树根、突出物等，使边坡表面平整、密实，使其达到设计要求。

②岸桩加固

根据平面布置，沿线打桩施工，打桩前根据图纸资料、高程控制点和平面控制点，

测设挡土墙轴线和桩位样，并钉好桩位标志。开始打桩时落锤距不宜过大，待砼桩进入一定深度后桩身不易偏位时再按要求的落距沉桩，应保证锤跳动正常，随时检查桩和打桩架的垂直度，超过 1%时应及时调整。用送桩器送桩时首先在送桩器上画好送深标志，控制送桩深度满足设计桩顶标高要求。打桩完成后采用挖掘机挖除挡土墙后土方就近堆放，布置土工布后回填土方至设计断面，回填土料利用就近堆放的基坑开挖土方，淤泥及含草皮、树根等杂物的土料应严禁用于基坑回填。土方不足部分采用挖掘机加自卸车外运土方调配。

③出水口改造

本工程沿线市政排口及连通涵进出水口本次保留，对于驾校地块直接排入河道临时排口进行梳理，对于有排水需求排口按照标准图集进行实施，对于无排水需求排口进行废除。

④岸坡清杂

按照“从上至下、由外到内、层层剥高”的原则进行清除。现场将岩石分解成小块体，最大块体不宜大于 200MM，堆放到脚手架上的跳板之上，然后采用人工对清方进行转运至坡脚稳定地带；坡面清危前应做好坡脚及周围的安全防护工作。设专人负责在坡面前方对施工区域采取管制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同时对村民进行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并制定临时避让措施和预案，保证施工安全。

⑤敷设草皮

修整边坡回填完工后，进行人工边坡修整，以达到设计边坡。框格梁内应进行平整，清理混凝土垃圾等杂物；用人工对坡面土层进行松土，并铺筑耕植土，松土厚度不大于 30cm。在松土过程中还应将土层中的杂草物清除干净，并将大块土击碎。

驳岸整治工程施工过程会产生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施工机械车辆噪声和建筑垃圾。

3、土方工程

本工程清淤开挖 24224m³，土方开挖 4628m³，土方回填 2160m³，垃圾清理 1980 m³，岸坡清杂及坡面覆绿 27450 m²，种植土 2980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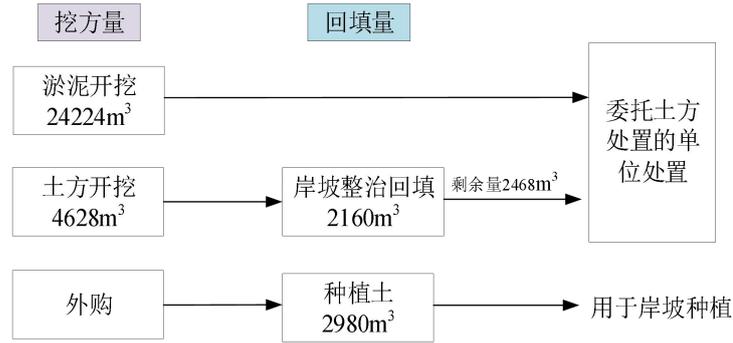


表2-2 本项目土方平衡图

表 2-5 土石方平衡调配表

挖方及拆除方工程	挖方量 (m³)	备注
河道清淤淤泥开挖	24224	产生的淤泥经晾晒处理后运至建设单位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置
河道清淤土方开挖	4628	开挖土方优先用于岸坡整治回填
河道清淤土方回填	2160	
种植土	2980	用于岸坡种植

4、主要建筑材料

表 2-6 项目主要建筑材料和能源用量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	kW·h	34616	
2	水	m³	5570	
3	水泥	t	25	
4	汽油	t	1.81	
5	混凝土	m³	2610	外购
6	砂	m³	339	外购
7	碎石	m³	816	
8	生态组合桩	根	405	外购
9	4m 长木桩	根	4250	外购

5、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表 2-7 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自卸汽车	8t	辆	6
2	箱式淤泥运输车	10m³	辆	4
3	单斗挖掘机	1.0m³	台	2
4	推土机	74kW	台	2
5	拖拉机	74kW	台	3
6	夯实机	功率 2.8kW	台	2

6、施工总进度

本工程计划 2025 年 8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竣工，总施工期 5 个月。施工进度详见下表 2-9。

序号	施工项目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施工准备					
1.1	场地清理	■				
1.2	施工用电	■				
2	主体工程					
2.1	河道清淤工程		■	■	■	
2.2	驳岸整治工程				■	■
3	竣工清理及验收					■

表2-3 工程建设工期横道图

1、清淤疏浚方案比选

清淤是一项较为复杂的工程，需制定精细的方案，要保证清除淤泥中的大部分有害物质，同时需要保留一定厚度的淤泥层，减少淤泥中污染物质向水中的释放并提供底栖动物、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尽快达到生态平衡。同时，所有清淤的泥浆，原则上需采取脱水处理，减量运输处置。

清淤方式通常河道的清淤技术分类如下：

(1) 排干清淤

对于没有防洪、排涝、航运功能的流量较小的河道，排干清淤指可通过在河道施工段构筑临时围堰，将河道水排干后进行干挖或者水力冲挖的清淤方法。排干后又可分为干挖清淤和水力冲挖清淤两种工艺。

①干挖清淤

作业区水排干后，待淤泥部分晾干后，挖至设定深度（大多数情况下采用挖掘机进行开挖），挖出的淤泥直接由渣土车外运或放置于岸上临时堆放点。

②水力冲挖清淤

水力冲挖清淤：采用水力冲挖机组的高压水枪冲刷底泥，将底泥扰动成泥浆，流动的泥浆汇集到事先设置好的低洼区，由吸泥泵将泥浆输送至岸上的堆场或集浆池内，最终由泥浆运输车运至渣土场。

(2) 水下清淤

水下清淤一般指将清淤机具装备在船上，由清淤船作为施工平台在水面上操作清淤设备将淤泥开挖，并通过管道输送系统输送到岸上堆场中。水下清淤有以下几种方法。

①抓斗式清淤

利用抓斗式挖泥船开挖河底淤泥，通过抓斗式挖泥船前臂抓斗伸入河底，利用油压

其他

驱动抓斗插入底泥并闭斗抓取水下淤泥，之后提升回旋并开启抓斗，将淤泥直接卸入靠泊在挖泥船舷旁的驳泥船中，开挖、回旋、卸泥循环作业。清出的

淤泥通过驳泥船运输至淤泥堆场，从驳泥船卸泥仍然需要使用岸边抓斗，将驳船上的淤泥移至岸上的淤泥堆场中。

②泵吸式清淤

也称为“射吸式清淤”，将水力冲挖的水枪和吸泥泵同时装在一个圆筒状罩子里，由水枪射水将底泥搅成泥浆，通过另一侧的泥浆泵将泥浆吸出，再经管道送至岸上的堆场，整套机具都装备在船只上，边移动边清除。

环保清淤—环保绞吸式清淤

环保绞吸式清淤是利用环保绞吸式清淤船进行清淤。环保绞吸式清淤船配备专用的环保绞刀头，清淤过程中，利用环保绞刀头实施封闭式低扰动清淤，开挖后的淤泥通过挖泥船上的大功率泥泵吸入并进入输泥管道，经全封闭管道输送至指定卸泥区。

环保绞吸式清淤船配备专用的环保绞刀头具有防止污染淤泥泄漏和扩散的功能，可以疏浚薄的污染底泥而且对底泥扰动小，避免了污染淤泥的扩散和逃淤现象，底泥清除率可达到95%以上；清淤浓度高，清淤泥浆质量分数达70%以上，一次可挖泥厚度为20~110 cm。同时环保绞吸式挖泥船具有高精度定位技术和现场监控系统，通过模拟动画，可直观地观察清淤设备的挖掘轨迹；高程控制通过挖深指示仪和回声测深仪，精确定位绞刀深度，挖掘精度高。

(3) 清淤各方式比较

清淤方式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
干挖清淤	①投资小，清淤彻底； ②设备、技术要求低； ③淤泥含水率低。	①施工周期较长，且施工期只能在非汛期施工； ②对河道本身的排水影响较大； ③需要有供挖掘机作业的通道及场地； ④增加了临时围堰施工的成本。	适用于没有防洪、排涝、航运功能的流量较小的河道
水力冲挖清淤	①机具简单，输送方便； ②施工成本低。	①泥浆浓度低，后续处理增加难度，施工环境恶劣； ②施工期只能在非汛期施工； ③对河道本身的排水影响较大； ④增加了临时围堰施工的成本。	适用于没有防洪、排涝、航运功能的流量较小的河道
抓斗式清淤	①无需设置围堰； ②工艺简单，设容易组织； ③施工过程不受天气影响。	①需要揽泥船或吸泥船等大型设备，投资高； ②对场地要求高； ③对底泥扰动大，淤泥清除率约30%。	适用于开挖泥层厚度大，障碍物多的中、小型河道，多用于扩大河道行洪断

			面的清淤工程
泵吸式清淤	①无需设置围堰； ②装备简单，可以配备小中型船只和设备；	①容易将大量河水吸出，后续泥浆处理工作量大； ②吸泥口容易堵塞；	适合进入小型河道施工
环保清淤	①可防止污染淤泥泄漏和扩散； ②可疏浚薄的污染底泥且对底泥扰动小； ③底泥清除率可达 95%。	①造价高	适用于工程量较大的大、中、小型河道、湖泊、水库，多用于河道、湖泊和水库的环保清淤工程

根据现场调研、测量资料与以上分析比较，结合河道本身不通航、水位浅及周边现状有挖掘机作业通道等条件，设计在非汛期采用干挖的清淤方式。清理的淤泥经过检测重金属达标后，经晾晒处理后与土方弃运至建设单位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置，以减少淤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一、功能区划情况</p> <p>1、主体功能区规划</p> <p>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2014年2月12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优化开发区域：</p> <p>功能定位：作为我国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水平最高、创新能力最强、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建成具有国际影响的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创新基地；亚太地区的重要国际门户，辐射带动长江流域发展的重要区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江苏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先行区。本次环评对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及成果资料的收集利用。在此基础上，对工程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评价，分析是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为本项目工程的建设提供当地的环境背景基础资料，为工程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以及地区的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与环境管理提供基础数据。</p> <p>发展方向：优化开发区域要率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结构，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增强高端要素的集聚能力，全面提升区域辐射带动能力和国际竞争力。</p> <p>优化生态系统格局。加强生态修复，维护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稳定性；加强生态建设，适度增加城市绿色空间，构建城市之间绿色开敞空间，改善人居环境；加大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力度，提高排放标准，加强环境治理，重点推进太湖、长江的生态保护和环境建设，提高水资源和水环境质量；切实做好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p> <p>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具有改进环境和水生态等作用。与主体功能区划优化生态系统格局的发展方向相符。</p> <p>2、生态功能区划</p> <p>对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2015年11月），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为“Ⅲ-01-02 长三角大都市群”。</p> <p>该类型区的主要生态问题：城市无限制扩张，生态承载力严重超载，生态功能低，污染严重，人居环境质量下降。</p>
--------	--

该类型区生态保护主要方向：加强城市发展规划，控制城市规模，合理布局城市功能组团；加强生态城市建设，大力调整产业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控制城市污染，推进循环经济和循环社会的建设。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具有改进环境和水生态等作用。与本项目所在功能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控制城市污染，推进循环经济和循环社会的建设的生态保护主要方向相符。

二、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该地块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关键种、土著种、建群种和特有种，天然的重要经济物种等，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物种、珍稀濒危物种和地方特有物种。

（1）陆生生态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有居民点。河道明渠段两岸主要为林地、草地，并种植有大量灌木等植被。由于河道两岸受人类活动干扰较频繁，分布的野生动物数量较少，主要为鼠类、蛙类、蛇类和鸟类等常见的小型动物。项目所在地未发现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水域生态现状

由于人类开发较早，故该地区的自然生态系统大部分已为城市人工生态系统所取代，项目所在河段主要以鱼、虾等水生生物分布较多，未发现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

（3）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雨花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68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北侧约85m的秦淮河（南京市区）洪水调蓄区。

2、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9%，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其中，

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表 3-1 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2	160	101.2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除 O₃ 平均不达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南京市委市政府正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6 日），明确了近三年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和围绕实现目标将开展的七项重点工作：一是强化源头治理，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二是坚持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三是加强水陆统筹，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四是拓展攻坚领域，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五是突出系统修复，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六是强调问题导向，全面保障群众合法环境权益。七是优化攻坚手段，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主要入江支流：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 II 类，8 条水质为 III 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

秦淮河：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1 个水质为 II 类，5 个水质为 III 类，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秦淮新河

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7.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变化）。

4、底泥

本项目施工涉及南南河河道清淤疏浚，为了解清淤段底泥现状，本次委托南京凯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对清淤段底泥进行采样检测（报告编号：凯润检字 第 240927 号、凯润检字 第 CK240927 号），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见下表 3-2、表 3-3。

表 3-2 底泥监测点位表

监测河道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南南河	起点处 500m 范围内有明显排放口处 S1	pH 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清淤中部区域 S2	
	终点处 500m 范围内 S3	

表 3-3 底泥检测结果及标准限值 单位：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9.26（采样日期）			风险筛选值
			S1 起点处 500m 范围内有明显排放口处	S2 清淤中部区域	S3 终点处 500m 范围内	pH>7.5
1	汞	mg/kg	0.230	0.203	0.154	3.4
2	砷	mg/kg	14.2	16.1	12.8	25
3	铅	mg/kg	42.6	38.4	26.6	170
4	铬	mg/kg	60	35	34	250
5	铜	mg/kg	62	46	42	100
6	镍	mg/kg	62	112	58	190
7	锌	mg/kg	159	237	275	300
8	镉	mg/kg	0.523	0.480	0.466	0.6
9	pH	无量纲	8.42	8.24	8.01	/

由上表可见，3 个底泥监测点的底质 pH、砷、汞、镉、总铬、铜、铅、镍、锌

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应风险筛选值的要求。

一、河道现状

1、河道建设情况

本次整治段南南河起点为规划岱山中路，终点至秦淮新河，过岱山中路，因道路建设时序，河道上游岱山西路段南南河已建，岱山东路、绕城涉河断面补偿段范围已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岱山西路段南南河已建，整体采用复式断面，北侧采用挡墙+放坡形式，挡墙处设置景观步道，上部采用草皮护坡与现状堤顶衔接，南侧采用自然放坡形式与现状堤顶衔接。

岱山东路过河断面补偿段已建，长约 146m，采用复式断面，靠近箱涵段采用挡墙+放坡形式，其余段采用二级放坡形式，下部放坡采用连锁块护砌；

绕城高速断面补偿段已建，长约 86m，采用复式断面，两侧均采用挡墙+放坡形式，下部设挡墙、景观步道，上部采用草皮护坡与地块衔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岱山西路段南南河现状



岱山东路断面补偿段南南河现状

2、河道本体现状

1) 岱山中路~岱山东路断面补偿段

桩号 K0+000~K0+683，长约 683m，上口宽 33~55m；

梯形断面，坡比 1: 1.5~1: 2，无护砌，常水位浮动区部分采用单排木桩进行护岸，河底高程 3.98~4.26m，淤积严重。



岱山中路~岱山东路断面补偿段河道现状

2) 岱山东路断面~绕城高速补偿段

桩号 K0+829~K1+568, 长约 739m, 上口宽 31~92m;

梯形断面, 两侧岸坡坡比 1:1.5~1:3, 无护砌, 局部岸坡较陡处采用单排木桩护岸, 河底高程 2.97~4.64m; 淤积严重, 局部河床裸露;

南侧靠近驾校侧岸坡较陡, 局部已塌陷, 存在安全隐患, 北侧岸坡存在拆迁建筑垃圾堆积。



岱山东路断面~绕城高速补偿段河道现状

二、现状存在的问题

经现场踏勘, 南南河作为片区主通道主要存在河底淤积、岸坡失稳问题。

1、淤积问题

南南河现状为泵排河道, 上游经过汛期雨水的冲刷, 在下游累积沉淀形成淤泥, 同时受周边地块开发道路建设影响, 河道水位低, 流速缓, 河底淤积严重, 影响河道过流。

2、岸坡问题

经现场踏勘, 南南河南岸驾校段因驾校临河建设及雨水直排口冲刷问题, 该段岸坡存在失稳风险, 局部排口处出现塌陷。

1、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工程 500m 范围内的村庄等环境敏感点，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工程 200m 范围内的村庄等环境敏感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秦淮新河、南南河。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类型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	对应位置关系	距离(m)	规模	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居民区	建宁新苑	中心点东南侧	172	约 1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秦淮新苑	中心点东南侧	178	约 1800 人	
		建宁二村	终点南侧	140	约 800 人	
		地勘新苑	终点东南侧	113	约 1100 人	
		顾家庄	终点东南侧	443	约 650 人	
		齐修北苑	中心点南侧	460	约 2800 人	
		洺悦华府	中心点东南侧	466	约 3400 人	
		洺悦雅苑	中心点东南侧	492	约 3700 人	
		世贸璀璨睿湾	终点南侧	424	约 3100 人	
		金基雅玥	终点东南侧	425	约 1800 人	
声环境	居民区	建宁二村	终点南侧	54	约 8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4a 类标准
		地勘新苑	终点东南侧	52	约 1100 人	
		建宁新苑	中心点东南侧	172	约 1200 人	
		秦淮新苑	中心点东南侧	178	约 1800 人	
地表水	河流	秦淮新河	北侧	85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秦淮新河(国控断面节制闸)	西北侧	31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南南河	本工程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土壤	临时占地区域			GB15618-2018、GB36600-2018		
生态环境	工程影响范围内的植被、动物、土壤等，及区域环境的连通性、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生物多样性不降低，动植物资源不明显减少，保护植物移栽成活		

2、生态保护目标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的生态保护区为秦淮河（南京市区）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北侧0.085km。

表 3-5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一览表

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南京市	秦淮河（南京市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秦淮河水域范围（包括秦淮新河、内秦淮河）	N/0.085

注：表中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数据来源为：《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标准来源
SO ₂	1h 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h 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1h 平均	200	
	24h 平均	80	
	年平均	40	
CO	1h 平均	10000	
	24h 平均	4000	
O ₃	1h 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PM ₁₀	24h 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24h 平均	75	
	年平均	35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NH ₃	1 小时平均	0.2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
H ₂ S	1 小时平均	0.01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体为秦淮新河、南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

评价标准

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秦淮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南南河未划定水环境功能区，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项目	III类标准	IV类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20	≤30	
氨氮	≤1.0	≤1.5	
总磷	≤0.2	≤0.3	
溶解氧	≥5	≥3	
石油类	≤0.05	≤0.5	

(3) 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本项目所在片区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岱山东路边界线两侧35m、绕城路两侧35m区域范围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项目所在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环境噪声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	70	55	

(4) 底泥

本项目底泥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筛选值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详见下表。

表 3-9 农用地土壤污染等闲筛选值（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表 3-1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mg/kg)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	砷	20	60
2	镉	20	65
3	铜	2000	18000
4	铅	400	800
5	汞	8	38
6	镍	150	90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扬尘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表1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0。

表 3-10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SO ₂		0.4	
CO		10.0	
TSP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₁₀		0.08	

表 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表一)	
		单位	新扩改建

1	氨	mg/m ³	1.5
2	硫化氢	mg/m ³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淤泥堆场余水和生活污水，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车辆机械冲洗；泥浆废水和淤泥堆场余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生活污水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就近污水处理厂，不外排；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均不外排。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2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施工期噪声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1
	夜间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大于 15dB (A)。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施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标准要求。

(2) 运营期

运营期不设置管理房，无新增管理人员。故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和固废等污染物产生。

其他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运营期无“三废”排放，该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间，主要环境影响源包括：

(1) 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淤泥堆场余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燃油废气和清淤底泥恶臭废气；

(3) 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

(4) 固废：主要包括施工垃圾、疏浚淤泥、隔油池废油、施工生活垃圾。

(5) 生态：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有水土流失以及区域生态-系统影响。

二、污染影响分析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需混凝土使用商品混凝土，无拌和扬尘，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车辆燃油废气、清淤底泥恶臭废气。

(1) 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道路扬尘；土石方开挖、土石方临时堆存、物料运输及施工作业等产生的施工扬尘；及场地内原料堆存产生的堆场扬尘。对局部范围内的空气质量会有影响，会增加空气中悬浮颗粒物的浓度。

① 道路扬尘

泥土的装卸过程、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行驶、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泥土洒落路面、运输车辆的车轮夹带泥土污染场地附近路面以及在有风的条件下由于场地地表裸露而产生扬尘。根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可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下表为一辆 10t 卡车在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表 4-1 10t 车辆行驶 1km 时道路扬尘量

P (kg/m ²) V (km/h)	0.1	0.2	0.3	0.4	0.5	1.0
5	0.0283	0.01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0.1133	0.1905	0.2583	0.2583	0.3788	0.6371

由上表可知：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程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由于工程所在地区地势开阔，空气流动性强，污染物较易扩散，故施工期产生的道路扬尘不会对其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在施工期，通过制定严格的运输制度，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控制车速，施工道路硬化处理，定期洒水等，可进一步减缓道路扬尘的环境影响。

施工道路扬尘主要集中在工程施工区内的进场道路和主要运输干道两侧，尤其是作为场外物资进入施工区的主要通道的场外进场公路段。同样的车速情况下，路面越清洁、湿度越高，扬尘量越低。因此，土方、散装建材运输过程中应限速行驶并应保持路面清洁、定期在路面洒水有效减少汽车行驶扬尘。类比江西省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状况 TSP 浓度变化见表。

表 4-2 施工道路扬尘污染状况 TSP 浓度变化对比表

监测点位置	道路不洒水	道路洒水后	
距场地不同距离处 TSP 的浓度值(mg/m ³)	10m	1.75	0.437
	20m	1.30	0.350
	30m	0.78	0.310
	40m	0.365	0.265
	50m	0.345	0.250
	100m	0.330	0.238

施工过程中，通过对施工道路经常洒水可有效降低扬尘污染。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保护目标与施工道路之间还有树木等较多的自然屏障，可以进一步减少扬尘污染影响。

②施工扬尘

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土石方的开挖、搬运、回填，建筑材料的运输、堆放等

施工作业产生不同程度的地面扬尘，扬尘呈无组织排放，散落在施工场地和周围地表，并随降水的冲刷而转移至水体。在风速较大的情况下，以上建设过程会导致施工现场尘土飞扬，使空气中粉尘颗粒物浓度升高，影响所在区周围的空气环境的质量。据类比北京市及石家庄市对施工场地扬尘进行的实测资料进行分析调查，在大风情况下施工现场下风向 1m 处扬尘浓度可 3mg/m³ 以上，25m 处为 1.53mg/m³，下风向 150m 范围内 TSP 浓度超标。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作业面洒水抑尘、堆场需覆盖并定期洒水、禁止抛撒式装卸物料和垃圾、设置施工围挡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排放。另外，施工期扬尘是短期的，可恢复的，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力也随之消失。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燃油废气

本项目燃油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作业时柴油燃烧排出的尾气，包含 CO、NO₂、烃类物等污染因子。由于本工程施工布置分散，施工机械数量有限，施工期较短，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给区域大气环境带来的影响也是暂时的，并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 清淤底泥恶臭

本项目清淤产生的淤泥运输及处置过程会产生恶臭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类比分析同类项目底泥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恶臭强度约为 1-2 级，有轻微臭味，最大影响范围在 20m 左右，因此清淤底泥恶臭对周围居民影响很小。同时项目周边地势平坦开阔，产生的恶臭气体能迅速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恶臭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我国把恶臭强度分为 6 级，见表 4-3。

表 4-3 恶臭强度分级法

强度	指标
0	无气味
1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感觉阈值）
2	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识别阈值）
3	很容易感觉到气味
4	强烈的气味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根据类比分析，清淤过程中在岸边将会有较明显的臭味，30m 之外达到 2 级强度，

有轻微臭味，低于恶臭强度的限值标准（2.5~3.5级）；80m 之外基本无气味。

为避免清淤时可能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保证清淤设备运行稳定，可减少清淤过程中臭气的产生；选定的临时堆场及弃土场远离居住区，且设置密闭围挡，底部采用聚乙烯土工膜防渗，并定期喷洒除臭液，将堆放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尽量降至最低；清淤产生的淤泥通过临时堆场淤泥晾晒区晾晒处理后与土方弃运至建设单位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这种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随之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废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随之消失，通过采取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洒水抑尘、裸土覆盖、施工场所远离敏感点等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施工废气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施工围堰主要设置在施工河段，在围堰填筑和拆除施工过程中，会扰动水体，同时大量土方进入河道也会造成围堰所在水域水体悬浮物浓度的增加，从而对河道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围堰修筑和拆除会对围堰周围水体产生短暂影响，围堰施工结束后，水体 SS 浓度值很快可以恢复到背景浓度值。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建设项目，不向河道内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施工过程中不会导致河道水体水质变差。

本项目临时堆场四周均设置导流沟，临时堆场尾水及降雨经导流沟收集后统一进入集水坑，在集水坑内水力停留时间总计达 48 小时，淤泥经过一定时间的自然沉降后，大部分泥浆将沉淀，其余经物理沉淀处理后排放至下游河道。

临时堆场尾水虽处理后排放进入河道，但仍会对河道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使排水口下游一定距离内水域的悬浮物含量增加，水体透明度下降，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本项目尾水排放量较少，经沿途自然沉降和稀释后，悬浮物会迅速沉落水底，排放的尾水与河水充分混合后，悬浮物浓度较小，对下游河段水质影响也较小，且为暂时性、局部性影响。施工结束后，尾水不再排放，该影响将逐渐消失。本工程使用的砂石料全部外购，无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产生；本工程混凝土养护使用草垫覆盖并洒水保持一定的湿度，基本不会形成废水水流，无混凝土养护废水产生。

工程施工主要废水污染源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工程施工期废水污染源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泥浆废水	钻孔	SS
淤泥堆场余水	淤泥晾晒	SS
机械车辆冲洗废水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SS、石油类
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	COD、氨氮

因此，在施工过程中产生水污染的环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泥浆废水、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淤泥堆场余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泥浆废水和淤泥堆场余水

施工时钻孔和清孔作业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废水，淤泥晾晒堆存会产生淤泥堆场余水，泥浆废水和淤泥堆场余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若直接排放，可能引起水质污染和局部水体淤积。本项目在施工时现场设置泥浆池，泥浆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待施工完成后，泥浆废水和淤泥堆场余水在泥浆池中沉淀后可用作场地降尘洒水，不能利用的通过临时堆场淤泥晾晒区晾晒处理后运走。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这部分泥浆废水基本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机械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考虑机械大修，机械及车辆的维修利用当地城镇已有修理厂，在机械较集中的施工现场布置机械修配停放场，对施工机械进行零配件更换、维护和冲洗等。

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1500mg/L，并含有少量石油类，浓度约为 8mg/L。若直接排入地表水将对水环境产生污染。机械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较少，且具有间歇排放的特点。本项目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这部分泥浆废水基本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期进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根据设计资料，本工程施工期共 5 个月，平均施工人数为 20 人/d，根据水利工程经验，施工人员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 计，则施工期每天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0.8m³/d。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浓度约为 COD35mg/L、NH₃-N 3.5mg/L，则施工期每天生活污水 COD 为 0.28kg/d，氨氮为

0.028kg/d。

生活污水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就近污水处理厂，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

(1) 施工机械噪声

本项目施工机械噪声主要设备有单斗挖掘机、推土机、夯实机、拖拉机等。主要施工设备的声源声压级见表 4-5。

表 4-5 施工中主要噪声源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值 (dB (A))
1	单斗挖掘机	台	2	95
2	推土机	台	2	85
3	夯实机	台	3	85
4	拖拉机	台	2	90

注：上表中噪声源强均为声源 1m 处噪声值。

(2)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对于施工噪声的衰减计算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r) = L(r_0) - 20Lg(r/r_0)$$

式中：L(r) — 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L(r₀) — 基准点 r₀ 处的噪声值，dB(A)；

r, r₀ — 预测点、基准点的距离，m。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eq_i} \right)$$

式中：Leq —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 —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在不采取任何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期间各施工设备的噪声随距离地衰减变化情况，具体结果详见表 4-6。

表 4-6 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声源	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噪声值 dB (A)						
	5m	20m	40m	80m	100m	150m	200m
单斗挖掘机	81	69	63	57	55	51	49
推土机	71	59	53	47	45	41	39

夯实机	71	59	53	47	45	41	39
拖拉机	76	64	58	52	50	46	44

根据上表计算分析，施工噪声昼间最小在距源 20m 可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的标准限值，夜间在距离声源 100m 处可以满足标准要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有所提高，目前难以确定各种施工机械的组合情况，对施工机械组合后的综合噪声影响不作定量计算，仅考虑单一施工机械运行的噪声影响。若几种施工机械或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因噪声的叠加影响，施工机械应离敏感点更远一些，距离敏感点附近则应选择白天施工，从而减小施工期噪声对保护目标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同一施工点集中使用多台施工机械。应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照地方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为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应杜绝深夜施工；对因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建设单位须在施工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②使用施工机械时注意经常维护和保养，使得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运转正常，同时要定期检验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③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封闭围挡，以增加噪声的衰减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施工场地应保持通道和道路畅通，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限制车辆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将存在于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于局部区域来说影响时间相对较短，只有短时期对局部环境造成影响，待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声环境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施工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淤淤泥、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清淤淤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淤淤泥总量为 24224m³，主要为泥沙及少量生活污水物的淤积，采用干挖清淤后通过临时堆场淤泥晾晒区晾晒处理后暂存后干化淤泥

14534.4m³与土方一起运至建设单位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淤泥清运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划运输时间，确定符合规定的运输线路，处置过程中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 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约为 1980m³主要来源于驳岸整治，统一收集后外运规范化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数量高峰时可达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项目施工期约 1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上环境影响将逐渐消失。

三、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驳岸整治、河道清淤疏浚工程采取分段筑围堰、分段施工的方式进行，构筑围堰、驳岸整治及河道清淤作业将会对河道下层原来较为稳定的底质系统产生扰动，造成底泥的再悬浮，泥土颗粒及有机污染物质会向周围扩散，水中的悬浮物浓度将有所增加，水体透明度也将下降。同时，由于破坏了底泥的物理化学环境，改变了水体界面的氧化还原条件，促进营养盐以可溶态向水中释放和回归，增加水体氮、磷浓度，加重了清淤河道水体的污染程度，给水生植物的光合作用及浮游动物栖息环境带来不利的影 响。水生植物和浮游动物的减少，也会引起水生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发生变化，进而通过食物链影响到鱼类等水生生物的生存。河道清淤疏浚作业也会在一定程度上破坏鱼类的栖息地，驱赶鱼类至其他未扰动区域，鱼类的种群结构和数量都会发生变化并趋于减少。

驳岸整治、河道疏浚工程施工会使一些底栖动物受到损失，同时，也有部分底栖动物随淤泥运送至场外，原有的相对稳定的生态位将被打破，但由于驳岸整治和疏挖工程区域有限，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通过河道淤泥疏浚工程，原本对水体污染程度较高的底泥被挖走，水中各种污染物的含量大幅降低，水流速度加快，水中溶解氧含量提高，河水水质得到改善，也有利于各种水生生物的生存和繁殖。在清淤疏浚工程完毕后，底栖生物生长和繁殖速度将得到提高，水质的改变，使水体透光度增

大，也有利于浮游生物的生长，从而带动整个生态系统的生产力提高。随着生物多样性的提高，水生生态系统的物种结构将更加完善，食物链的断链环节重新恢复，从而使整个水生生态系统发育更加成熟。

2、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对植被的影响

施工期间，由于人员践踏以及施工车辆和机具碾压，将对施工区域的植被造成直接破坏，使得植物的生存环境被割裂和缩小。这种破碎化的生境不利于生态位较窄的特化种的生存，却有利于广布种的生存，如杂草。本工程后期实施的岸坡附属设施恢复工程可以使当地植被的盖度和丰度得到一定

程度的回升，物种多样性也会相应提高。

(2) 对爬行动物的影响

施工期间，栖息于本区域的两栖动物将会面临生境的丢失，其个体数量在工程区域会有所减少。爬行类由于其生活在陆地上，行动相对迅速，所以大部分的爬行类在施工过程初期便能完成迁移，迁移至邻近区域生活。由于本工程规模较小，因此受影响的两栖类和爬行类数量相对较少。当工程建成后，生态环境将逐渐恢复，两栖类和爬行类将会陆续返回，种群数量得到一定恢复。

(3) 对鸟类的影响

施工期间对鸟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施工占地、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人员活动等对鸟类生境的占用和破坏。这会导致鸟类对施工影响区域进行回避，迁移至附近类似的生境栖息觅食，等工程竣工、生态环境稳定后鸟类也会逐步迁回。

(4) 对珍稀动植物的影响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区域未曾发现有珍稀保护动植物记录，生态敏感性相对较低。

综上，由于本工程规模相对较小，且工程区域陆域生态系统敏感性相对较低，施工期间对当地陆域生态系统的影响也相对有限，随着岸坡附属设施恢复工程的实施，区域生态环境也将逐步得到恢复。

3、临时占地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为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生活区、仓库及临时堆场，待施工期结束后，由施工单位负责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清理、拆除围挡、平整土地及恢复原状等。

因此，施工临时占地的影响只发生在施工期间，在采取适当的措施后，其施工期的影响较小，且施工期结束后可以得到恢复。

4、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开挖、地表植被破坏、工程物料堆存等会对原地表产生扰动，损坏原地表土壤，可能会造成水土流失，如不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会对项目区周边的河流造成一定的淤积，增加水体的含沙量。

本项目临时堆场设计在施工仓库旁，距离河流 23 米，存在一定距离，施工期是损坏原有地貌植被、排放弃土石渣的集中时期，工程用地及影响范围内原地貌植被所具有的水土保持功能迅速降低或丧失，遇暴雨时水土流失强度急剧增加。工程中的临时占地，影响主要限于施工期，建设单位确保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水土保持措施，则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会大大减少，且施工结束后随着复耕工作的完成，地表植被得以恢复，工程的施工期临时占地和弃土堆放区对水土流失的影响会逐渐消失。

因此，在施工期间，需要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管理，采取有利于减轻水土流失的施工组织和工艺，包括分区分段施工、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减少土壤扰动，施工结束后要尽快恢复出、入土地地的原貌，减少水土流失。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弃土防护措施

(1) 项目若产生外运弃土，弃土处置应满足《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和《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同时弃土应合理调配，综合利用，填方应尽量利用挖方出渣，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弃土量，避免乱堆乱弃，破坏自然环境；

(2) 建筑垃圾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应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防止污染环境；

(3) 淤泥的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项目应严格按照清淤疏浚计划进行清淤，清淤工程不得损害河道水生态环境，淤泥资源化利用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4)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根据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向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垃

	<p>圾、弃土、淤泥等托运手续；运输单位应按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输，运输时应采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应装载适量，保持车容整洁，严禁撒漏污染道路，影响市容环境卫生。</p> <p>6、施工对景观的影响分析</p> <p>施工期间，驳岸整治、河道清淤疏浚等工程作业，会导致施工区域的景观破碎化，但是景观格局的改变仅局限在施工区附近，所涉及的范围较小，持续时间也较短。待工程竣工投入运营后，项目区域会呈现出崭新的景观格局，景观类型多样性和格局多样性都会获得较大提升，能够为更多的物种提供所需生境，区域生物多样性也将会获得提高。</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p> <p>2、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建成后无废水产生，对河道水环境具有改善作用，其对水环境影响为正面效益。</p> <p>3、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源，不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p> <p>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承担雨洪排涝、改善区域环境等作用。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河道维护产生的杂物和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p> <p>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1) 水生生态影响分析</p> <p>本项目通过对南南河进行底泥清淤，增强了河道水体流动性，增加区域的水环境容量和附近水体自净能力，同时清淤疏浚清除了底泥中的污染物，减少了内源污染，维持了景观水体水质，保护河湖水质和生态系统健康发展。</p> <p>(2) 陆生生态影响分析</p> <p>本工程临时占地恢复，对施工中受到影响的草皮进行重铺，新栽和修整岸边树木，可以有效提升陆生植被的覆盖率，促进河道两岸的植物群落生长和发展，做到城市与生态相结合的理念。</p>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
性分
析

(1)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为线性工程，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境内，工程占地均在原水利管理范围内，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湿地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工程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工程不新增永久占地，因此本工程选址合理。

(2) 施工占地合理性分析

本次工程临时工程占地均为建设用地，选址已避开强渗漏区，充分利用闲置用地，以满足施工、生产、办公、环境保护需要，立足紧凑性和灵活性，以施工总进度计划为依据进行阶段性调整，为各专业提供服务场地，最大限度的满足各阶段施工期间的人、机、材的合理调配，做到投入最低，收效最大，经济适用。总体来说施工占地环境合理性较好。

(3) 施工生活区选址合理性分析

为了施工期间方便管理、便于调配，在本项目与岱山东路交叉处东侧约 85m 处设置施工生活区，占地 450m²；施工仓库 150m²布置于施工生活区旁，紧靠交通路设置；临时堆场设置在施工仓库东侧，淤泥堆场做好防渗及围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施工生活区及施工仓库均设置在南南河水体西北侧，居民区分布在水体东南侧选址合理。本工程不新增永久占地。

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主要包括施工作业带来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以及生态等影响，项目施工期为 5 个月，施工期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项目选址、施工占地和施工生活区等方面考虑，项目选址选线是合理可行的。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合理设计加固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对于工程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拟采取以下缓解措施和对策，降低本项目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并加快生态环境恢复。

1、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严格执行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减小对水体的扰动，禁止将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等抛入河道，避免施工过程污染水体，破坏水体生态功能；

②施工期会导致一定数量的水生生物损失，应加强施工期间管理，尽量缩短施工期，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尽可能减小水域施工范围。

2、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现场采取遮挡措施，缓解施工对城市景观带来的不良影响；

②土方施工遵循“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原则，开挖时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周边拟采用填土编织袋挡土墙进行临时拦挡，顶端采用塑料彩条布覆盖，挡土墙外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施工完成后对及时进行岸坡整治和绿化，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做到表土不裸露；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尽可能避开暴雨季节施工，以降低因降雨对水土产生的水力侵蚀；

④水土保持采取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

⑤施工期间加强防火宣传教育，建立施工区防火、火警警报管理制度，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杜绝火灾的发生；

3、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由于本项目的土体结构松散，因此抗冲性差，如不对其采取一些临时性防护措施，一旦降雨或上游径流下泄，将会导致强烈的土壤侵蚀，甚至可能导致泥石流等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发生。因此，在临时堆场使用前必须采取一系列的临时性措施对其进行防护。

堆土之前，应首先在临时堆场上游沿等高线设置截水沟，两侧设排水沟，截水沟将上游来水引入临时堆场两侧的排水沟，并由排水沟将其排入下游河道，从而避免上游来水对淤泥土方的直接冲蚀。必要时在排水沟汇入下游河道之前设置沉砂池，以阻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留径流中携带的泥沙。

在堆土堆渣结束后对临时堆场顶面和坡面进行绿化，必须尽可能收集表土。表土剥离后应集中堆放于渣场的一个角落，用装土编织袋临时当湖，待堆土完成后再回填与临时堆场表面，尽量恢复原地貌景观，以避免土壤养分流失，同时亦可起到水土保持的作用。

①施工过程中以临时防护为主，根据需要增设必要的临时雨水排水沟道，夯实裸露地面等，尽量减缓雨水对泥土的冲刷和水土流失。

②土方施工遵循“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原则，开挖时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周边拟采用填土编织袋挡土墙进行临时拦挡，顶端采用塑料彩条布覆盖，挡土墙外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岸坡整治和绿化，做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做到表土不裸露；

③建设智慧工地，按规定实行封闭施工，施工人员和机械不得在规定区域外活动，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管理，采取有利于减轻水土流失的施工组织和工艺，包括分区分段施工、缩小施工作业范围等，减少土壤裸露时间，防止水土流失；

④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或受施工影响等区域进行土地平整、植被恢复，做到表土不裸露，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4、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及补偿措施

本项目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生活区、仓库及临时堆场，施工期间，应当严格在划定的范围内施工，设置标志、围栏，严禁超界后破坏沿线的道路。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负责对临时用地进行清理，平整土地、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等。

5、弃土防护措施

①项目若产生外运弃土，弃土处置应满足《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同时弃土应合理调配，综合利用，填方应尽量利用挖方出渣，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弃土量，避免乱堆乱弃，破坏自然环境；

②建筑垃圾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应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防止污染环境；

③淤泥的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项目应严格按照清淤疏浚计划进行清淤，清淤工程不得损害

河道水生态环境，淤泥资源化利用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④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根据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向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弃土、淤泥等托运手续；运输单位应按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输，运输时应采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应装载适量，保持车容整洁，严禁撒漏污染道路，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6、景观保护措施

①建设智慧工地，施工场地必须封闭，文明施工，施工围挡可以加入景观素材修饰，起到美化效果，减少由杂乱的施工场地而引起的视觉冲击；

②施工过程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扰动周边环境，保持原有景观样貌。

二、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污染保护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监督管理的通知》（苏水建〔2020〕7号）、《关于加强南京市重点水务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监督管理的通知》（宁水基〔2020〕178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提出以下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①施工场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禁止将建筑材料、构件靠围挡堆放。在主要路段、市容景观道路设置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m；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1.8m。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0.2m的防溢座；

②施工场地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施工场区必须确保干净、整洁，安排专人负责定时对场地进行打扫、洒水，先洒水后清扫，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③建筑垃圾应当在48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④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碎石等易扬尘材料，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临时堆土场应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⑤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等应尽可能覆盖，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施工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施工区域保洁工作，增加清扫和洒水降尘频次。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⑥施工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宜采用开挖面相对较小的施工工艺，减少大面积破

损原貌，降低扬尘。土方作业尽可能缩短开挖和回填时间。在人员密集和交通要道处，土方作业时临时道路应采取降尘措施，已完成的场地应覆盖；

⑦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平整施工场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⑧施工单位应做好扬尘防治工作记录和数据监测记录，建立完善的扬尘防治管理工作台账。

2、燃油废气污染保护措施

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机械和车辆并安装尾气净化器，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施工机械的保养维修，提高机械使用效率，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以保证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3、清淤臭气污染保护措施

恶臭主要产生于清淤过程中，由于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扰动时，其中含有的恶臭物质（主要为氨、硫化氢等）将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为进一步减少臭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提出以下措施：

①本项目河道开挖前采用在河槽开挖子槽作为导流沟进行导流，放空河道内存水晾干，待河道完全干涸后再作业。降低开挖土方的含水量，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恶臭气体的产生量。

②河道开挖淤泥采用干挖清淤后通过临时堆场淤泥晾晒区晾晒处理后与土方一起运至建设单位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置，合理规划运输时间，确定符合规定的运输线路，由箱式淤泥运输车运至建设单位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车辆喷洒除臭液，进出场时进行冲洗。在土方开挖时，开挖河道周边不许堆载，挖土随挖随运，处置过程中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③淤泥堆场设置密闭围挡，底部采用聚乙烯土工膜防渗，并定期喷洒除臭液。

④制定运输路线，尽量避让村庄等敏感点，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淤泥堆场余水和生活污水，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车辆机械冲洗；泥浆废水和淤泥堆场余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生活污水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就近污水处理厂，不外排；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均不外排；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均不外排，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施工围堰主要设置在施工河段，在围堰填筑和拆除施工过程中，会扰动水体，同时大量土方进入河道也会造成围堰所在水域水体悬浮物浓度的增加，从而对河道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围堰修筑和拆除会对围堰周围水体产生短暂影响，围堰施工结束后，水体 SS 浓度值很快可以恢复到背景浓度值。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建设项目，不向河道内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施工过程中不会导致河道水体水质变差。

本项目临时堆场四周均设置排水沟，临时堆场尾水及降雨经截水沟收集后统一进入集水坑，在集水坑内水力停留时间总计达 48 小时，淤泥经过一定时间的自然沉降后，大部分泥浆将沉淀，其余经物理沉淀处理后排放至下游河道。

临时堆场尾水虽处理后排放进入河道，但仍会对河道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使排水口下游一定距离内水体的悬浮物含量增加，水体透明度下降，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本项目尾水排放量较少，经沿途自然沉降和稀释后，悬浮物会迅速沉落水底，排放的尾水与河水充分混合后，悬浮物浓度较小，对下游河段水质影响也较小，且为暂时性、局部性影响。施工结束后，尾水不再排放，该影响将逐渐消失。

在施工过程中需满足以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①施工场地散落的物料要及时清扫，采取防雨水冲刷和淋溶措施，以免被冲入河道，污染水体；

②严格遵守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制度，避免施工机械机油的跑冒滴漏进入河道，污染水体；

③为保证周边河道水质不受污染，下雨天气应合理安排施工、避免安排疏挖淤泥等作业。

四、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依法申报：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22:00-06:00）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若确属工程需要，应报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并公告周围居民；

②降低设备声级：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若涉及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的摆

放地进行选择，尽量选择远离噪声敏感点的地方摆放施工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修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③临时隔声措施：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有硬质密闭围挡，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降低车辆交通噪声：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一方面可以减少对运输道路两侧居民夜间休息的影响，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对现有道路交通的负荷；

⑤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具有高噪声特点的施工机械应尽量集中施工，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做到快速施工；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确定合理的工程施工场界；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淤淤泥、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联系专业运输队伍，严格执行对运输车辆、对建设施工单位的有关规定及污染防治等要求，按指定路线及时间行驶，建筑垃圾、淤泥不得擅自处置；

②施工期建筑垃圾定点堆放收集，采取覆盖措施，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③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和堆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④车辆运输时，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苫布，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⑤施工车辆运输物料应尽量避免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并采取相应适当的防护措施，减轻运输物料的交通压力和避免出现物料泄漏，以及可能导致的二次扬尘污染；

⑥本项目淤泥采用水力冲挖清淤后即清即运，建设单位应于项目施工前与相关单位签订淤泥转运、堆放及处置协议，落实相关手续，获得堆放及处置许可。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的日常检查及维护，避免发生遗撒，影响周边环境。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施工期间河道内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避免发生事故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工程施工期间应采取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事故发生时将污染程度控制到最低。

(1) 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施工车辆应限制在施工区域内；各施工机械应重视日常维护检查，降低机械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发生的概率；

(2)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安排时应详细考虑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制定周密的施工计划，尽量减少不利的环境影响；

(3) 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油品泄漏事故，应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安全妥善地收集泄漏物料，并立即向应急指挥部、环保部门及有关单位报告；

(4) 施工场地需配备一定量的应急设备，如围油栏、吸油毡等，用于预防紧急事故发生，降低对水体环境的影响。

七、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间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施工期	无组织废气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每月一次
	废水	项目东西两侧及中点处	COD、氨氮、SS	每月一次
	噪声	项目东西两侧及中点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月一次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及噪声产生，河道维护过程中清捞杂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南南河水体环境质量，对于恢复自然生态环境、改善市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其他

为了保证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环境质量，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向施工单位明确其在施工期间应当遵守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2、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倡导“文明施工，清洁施工”的新风，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在施工现场树立醒目的环保标志，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监理、监测，建立环境质量档案，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实施和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1299.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 197.02 万元，占比 15.16%；运营期环保投资以每年投资计，预防或防治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及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5-2 预防或防治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及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 投资	废气	施工扬尘	①施工场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②增加清扫和洒水降尘频次； ③建筑垃圾采取覆盖措施，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④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等应尽可能进行覆盖，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输送；	35
		燃油废气	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机械和车辆并安装尾气净化器，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施工机械的保养维修，提高机械使用效率，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以保证尾气达标排放。	
		清淤臭气	①本项目清理出的淤泥采用干挖清淤后通过临时堆场淤泥晾晒区晾晒处理后与土方一起运至建设单位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置，合理规划运输时间，确定符合规定的运输线路，处置过程中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根据施工现场情况需要，可采取喷洒抑臭剂措施，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 期	泥浆废水		15
		淤泥堆场 余水	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	
		机械车辆 冲洗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车辆机械冲洗	
		生活污水	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就近污水处理厂	
		导流排水	导流排水在集水坑静置沉淀 2h 达标抽排至下游河道	
	噪声	施工机械、 运输车辆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设置围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附近敏感点等。	20
	固废	淤泥	通过临时堆场淤泥晾晒区晾晒处理后与土方一起运至建设单位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置。	80
建筑垃圾		统一收集后外运规范化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生态环境	水生生态	①严格执行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减小对水体的扰动，避免施工过程污染水体，破坏水体生态功能； ②加强施工期间管理，尽量缩短施工期，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尽可能减小水域施工范围。	45	

		陆生生态	<p>①施工现场采取遮挡措施；</p> <p>②土方施工遵循“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原则；</p> <p>③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尽可能避开暴雨季节施工，以降低因降雨对水土产生的水力侵蚀；</p> <p>④水土保持采取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p> <p>⑤施工期间加强防火宣传教育，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杜绝火灾的发生；</p>	
		水土保持	<p>①施工过程中以临时防护为主，根据需要增设必要的临时雨水排水沟道，夯实裸露地面等，尽量减缓雨水对泥土的冲刷和水土流失；</p> <p>②土方施工遵循“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原则，开挖时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等；</p> <p>③建设智慧工地，按规定实行封闭施工，施工人员和机械不得在规定区域外活动，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管理，采取有利于减轻水土流失的施工组织和工艺；</p> <p>④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或受施工影响等区域进行土地平整、植被恢复，做到表土不裸露。</p>	
		临时占地生态	<p>本项目临时占地主要以沿滨河道与河道挡墙间空地设置施工临时作业区，施工期间，应当严格在划定的范围内施工，设置标志、围栏，严禁超界后破坏沿线的道路。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负责对临时用地进行清理，平整土地、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等。</p>	
		弃土防护措施	<p>①项目若产生外运弃土，弃土处置应满足《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和《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同时弃土应合理调配，综合利用，土方应尽量利用挖方出渣，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弃土量，避免乱堆乱弃，破坏自然环境；</p> <p>②建筑垃圾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应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防止污染环境；</p> <p>③淤泥的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项目应严格按照清淤疏浚计划进行清淤，清淤工程不得损害河道水生态环境，淤泥资源化利用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p> <p>④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根据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向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弃土、淤泥等托运手续；运输单位应按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输，运输时应采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应装载适量，保持车容整洁，严禁撒漏污染道路，影响市容环境卫生。</p>	
运营期	固废	河道清杂	河道维护过程中清捞杂物交由环卫清运	2.02
合计			/	197.0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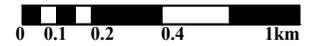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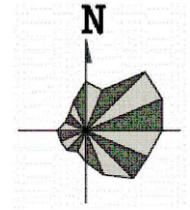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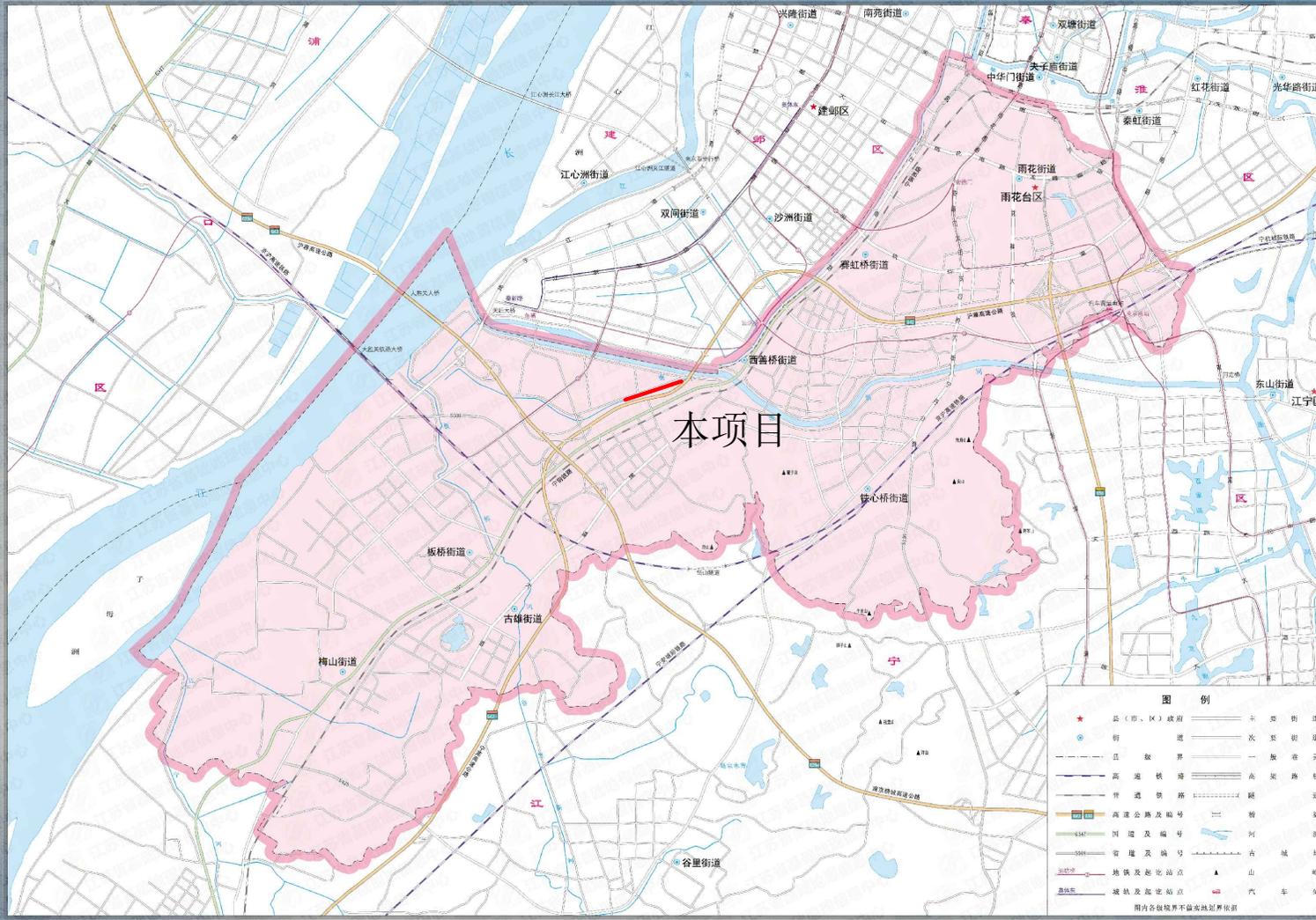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①施工现场采取遮挡措施；</p> <p>②土方施工遵循“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原则，开挖时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周边拟采用填土编织袋挡土墙进行临时拦挡，顶端采用塑料彩条布覆盖，挡土墙外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岸坡整治和绿化，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做到表土不裸露；</p> <p>③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尽可能避开暴雨季节施工，以降低因降雨对水土产生的水力侵蚀；</p> <p>④水土保持采取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p> <p>⑤施工期间加强防火宣传教育，建立施工区防火、火警警报管理制度，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杜绝火灾的发生；</p>	维护陆生生态功能	/	/	
水生生态	<p>①严格执行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减小对水体的扰动，禁止将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等抛入河道，避免施工过程污染水体，破坏水体生态功能；</p> <p>②施工期会导致一定数量的水生生物损失，应加强施工期间管理，尽量缩短施工期，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尽可能减小水域施工范围。</p>	维护水体生态功能	/	/	
地表水环境	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车辆机械冲洗；泥浆废水和淤泥堆场余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旱厕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导流排水在集水坑静置沉淀 2h 达标抽排至下游河道；	/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设置围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附近敏感点等。	施工场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p>①施工场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p> <p>②增加清扫和洒水降尘频次；</p> <p>③建筑垃圾采取覆盖措施，避免产生扬尘污染；</p> <p>④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等应尽可能采</p>	减少扬尘污染	/	/	

	取覆盖，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输送；			
	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机械和车辆并安装尾气净化器，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施工机械的保养维修，提高机械使用效率，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以保证尾气达标排放。	减少施工废气污染	/	/
	①本项目清理出的淤泥采用干挖清淤后通过临时堆场淤泥晾晒区晾晒处理后与土方一起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合理规划运输时间，确定符合规定的运输线路，处置过程中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根据施工现场情况需要，可采取喷洒抑臭剂措施，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减少污泥臭气污染	/	/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外运规范化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	河道维护清捞杂物	环卫清运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底泥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筛选值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	/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工程实施后，能产生促进水生态及功能恢复的环境效益，还能产生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效益，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正向发展。本工程建设依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强化环境管理，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图例

—— 本项目范围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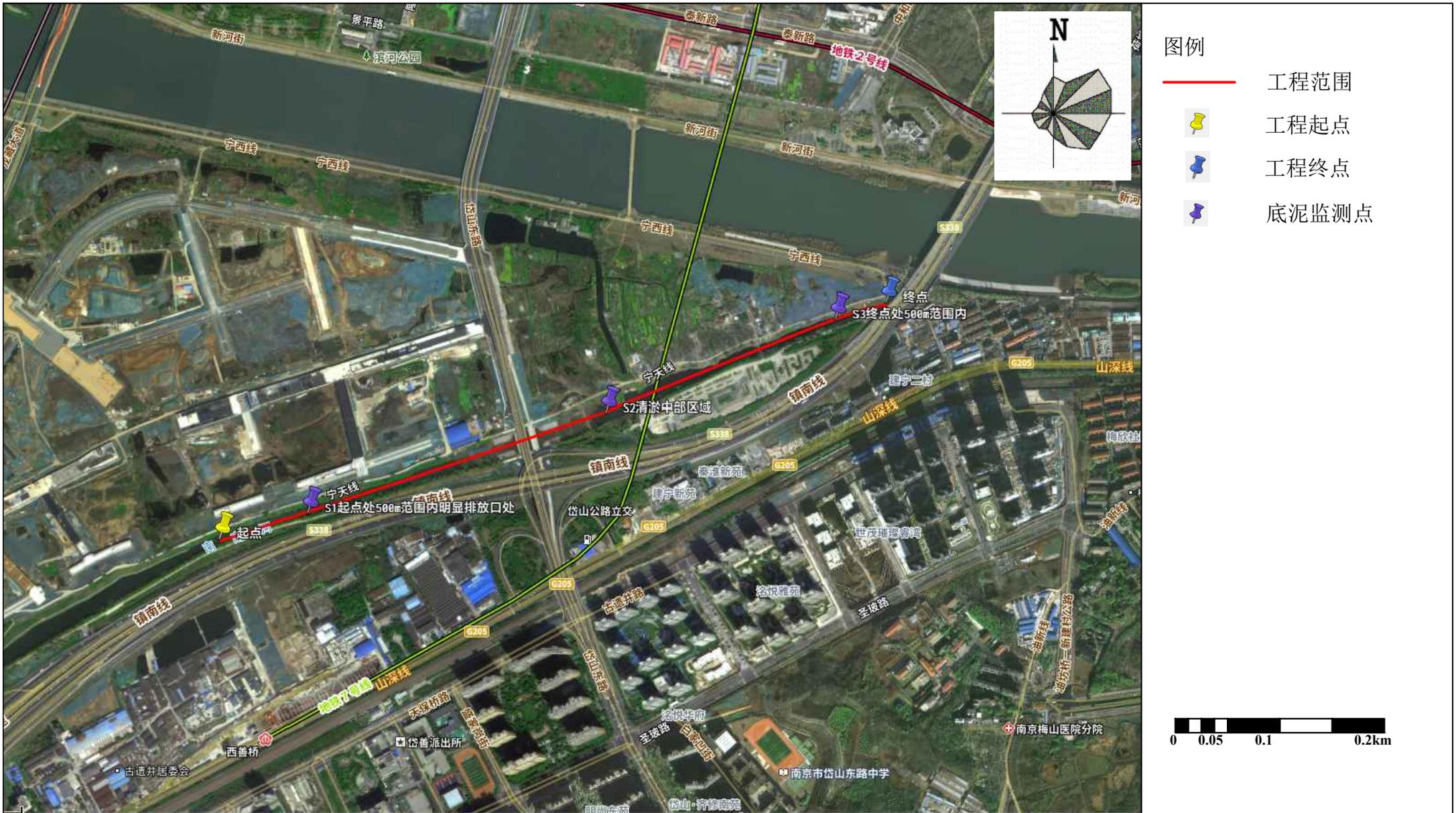
N

0 20 40 1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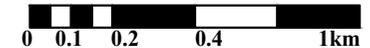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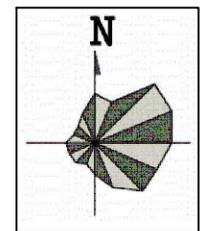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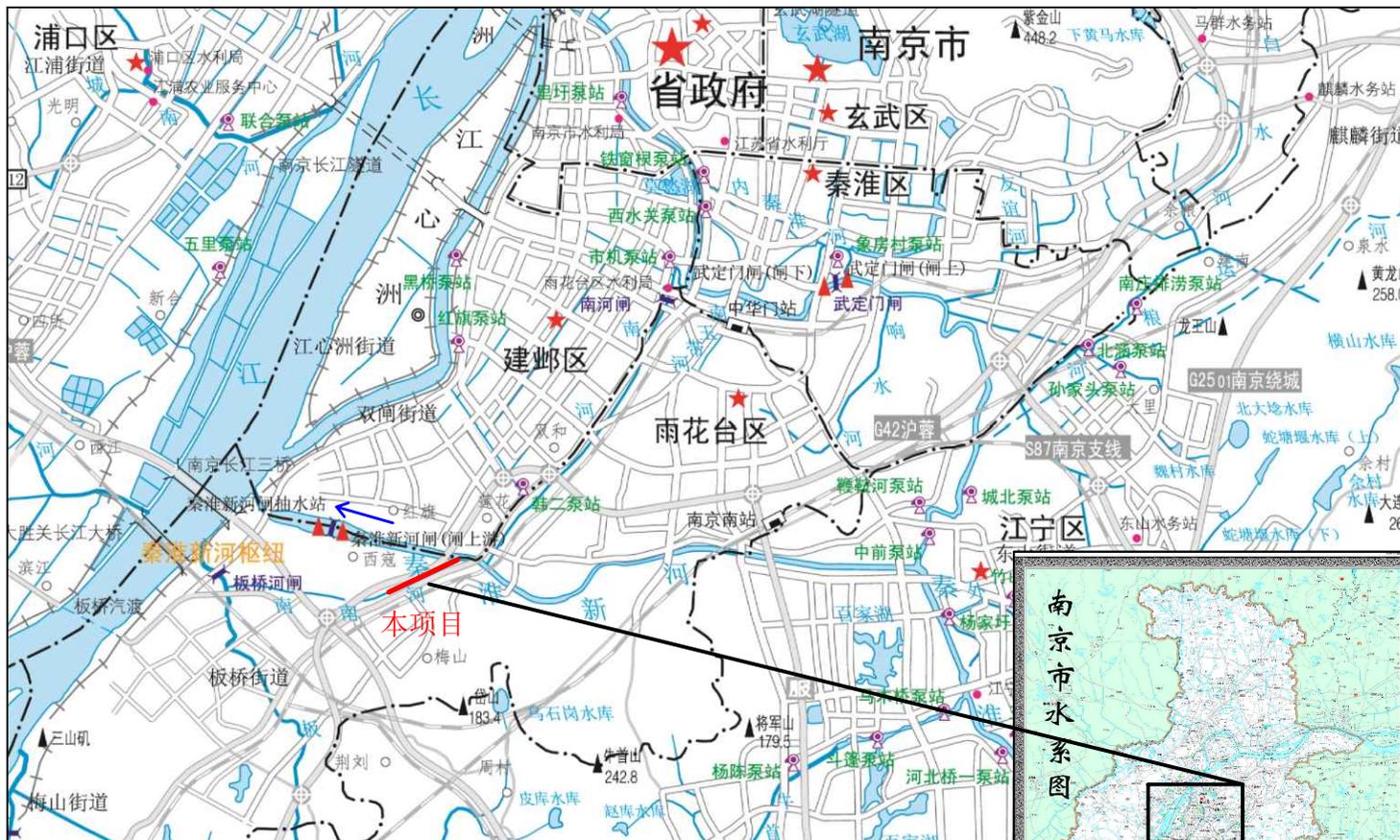
图例

- 工程范围
- 工程起点
- 工程终点
- 施工生活区
- 施工仓库
- 临时堆场
- 河道水面
- 入河排水口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本项目底泥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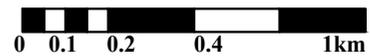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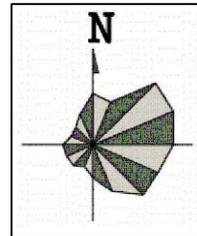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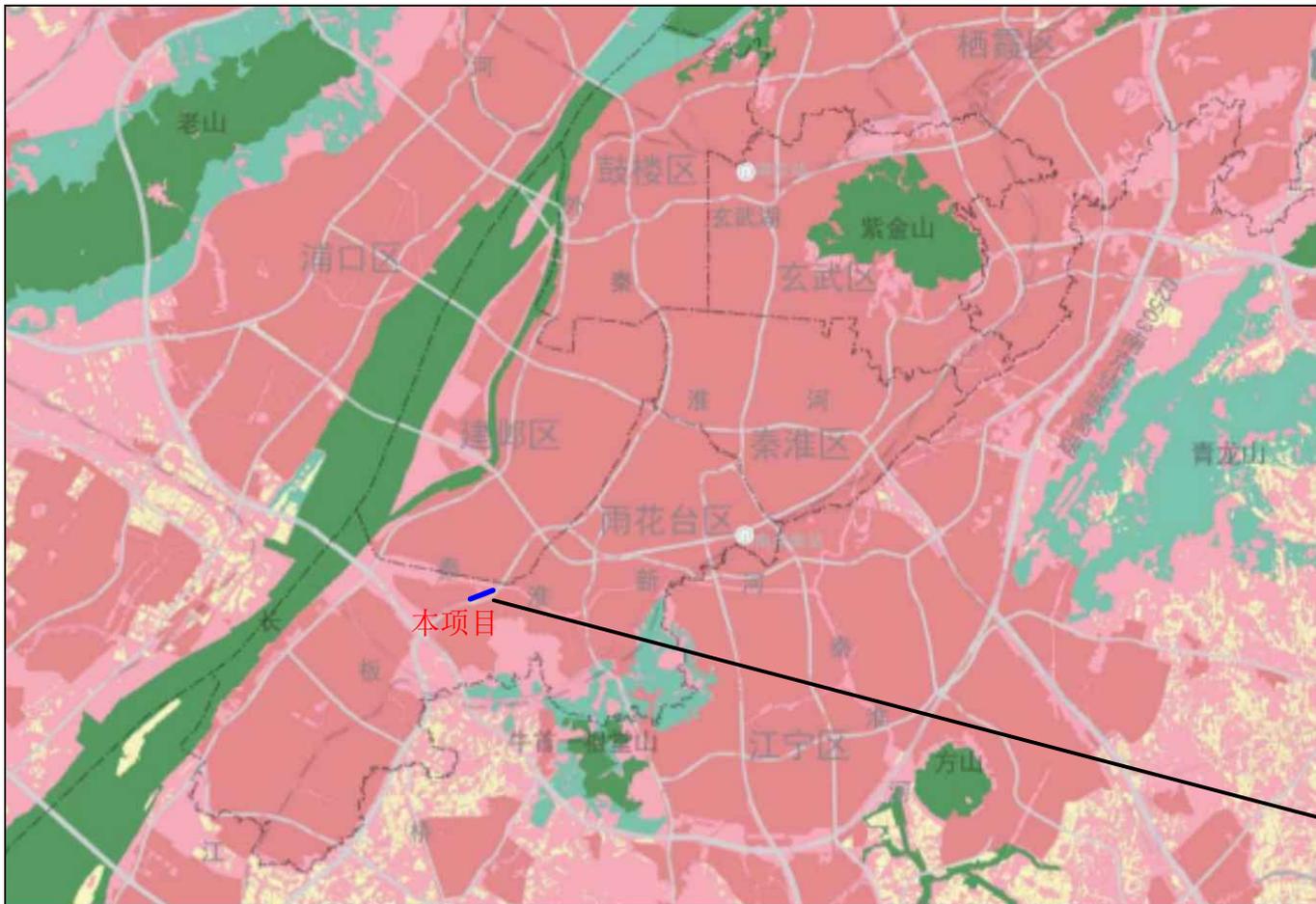
图例	
★ ★ ★	省、市、县政府驻地
◎	镇、乡、街道
○	行政村、居委会
— · — · —	省级界
— — — — —	地级市界
— · — · —	县、区界
— · — · —	高速公路及编号
— · — · —	国道及编号
— · — · —	省道及编号
— · — · —	县乡道
— · — · —	铁路及车站
— — — — —	堤
— · — · —	隧道
— — — — —	河流、沟渠
— · — · —	互通、服务区
— · — · —	桥
— · — · —	机场、港口
▲	山峰
●	水利单位
▲	水文站
— · — · —	闸
●	泵站

图内界线不作实地划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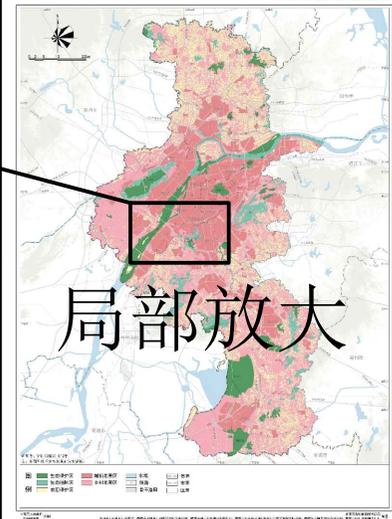


图例：
 本项目

附图5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 本项目

图	生态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水域	省界
例	生态控制区	乡村发展区	铁路	市界
	农田保护区		骨干路网	区界

附图6 本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位置关系

环评委托书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拟投资建设“岱山东路北延工程南南河清淤整治工程”，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需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开展上述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请给予配合与支持。

委托单位：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审字〔2016〕92号

关于实施岱山东路北延工程的通知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岱山东路北延工程是连接岱山保障房片区和河西南部重要的交通出行通道，根据市政府2016年第108号会议纪要、市领导在宁府办文（2016）2212号办文单上的批示、我委2016年第27期会议纪要、该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宁建审字（2016）53号）以及我市2017年城市建设计划，同意实施岱山东路北延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工程由你集团作为建设单位，具体委托下属的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二、根据选字第320100201610449号选址意见书，该项目

南起现状岱山东路立交桥预留端口，向北跨越南河、秦淮新河后，至河西南部螺塘街止，长约 1.4 公里，并包含慢行系统建设及南南河下游段改造（岱山中路-秦淮新河段，长约 1570 米）。具体实施范围根据规划和现场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三、工程实施内容包括杆管线迁移、新建桥涵、道路、河道、排水、绿化、照明、交通工程及其它附属设施。具体方案待审批后确定。

四、工程建设标准和规模：道路工程按照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以规划为准；桥梁荷载等级采用城-A 级。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暴雨重现期按 5 年计。

五、工程建设投资估算约 6 亿元，按照市政府 2016 年第 108 号会议纪要、我委 2016 年第 27 期会议纪要，河西地区与本工程相接的地面道路改建费用由河西管委会承担，其余工程建设费用由市城建资金统筹安排。本工程涉及的征收拆迁费用由雨花台区政府、河西管委会分别各自负责，不含在本工程内。

六、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均应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七、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各项前置行政审批手续，待手续完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八、本通知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两年。

九、本工程编号 2016320100JS0119。

请根据本通知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议精神深化设计。抓紧编报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组织实施，注重工程质量。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12月15日



抄送：市规划、水务、交通、园林、财政、审计、统计局，雨花台区政府，河西管委会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印发



231012051534

正本

南京凯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凯润检字 第 240927 号



项目名称: 岱山东路北延工程-南南河清淤整治项目监测

受检单位: /

委托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05 日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无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者签章无效。
3. 对本报告的内容进行涂改、增删均为无效。
4.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5. 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6. 非本单位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7. 样品的测试按规定采取了质控措施，本报告对测试结果负责。
8. 不经同意不得引用本报告数据。

单位名称：南京凯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兰花路 19 号江苏可成科技产业园（南
园）26 号楼 4 楼

电 话：025-86719027

邮 编：211800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委托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		
联系人	孙鑫淼	电话	18577874242
检测单位	南京凯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9月26日	分析日期	2024年10月9-10日
采样人员	戴志严		
收样人员	赵丹琼		
样品状态	样品保存完好、无破损；		
分析人员	封碧嘉、吴敏		
检测内容	底泥	检测点位：S1 起点处 500m 范围内有明显排放口处、S2 清淤中部区域、S3 终点处 500m 范围内； 分析项目：汞、砷、铅、铬、铜、镍、锌； 检测频次：1 次/天，1 天；	

二、检测依据和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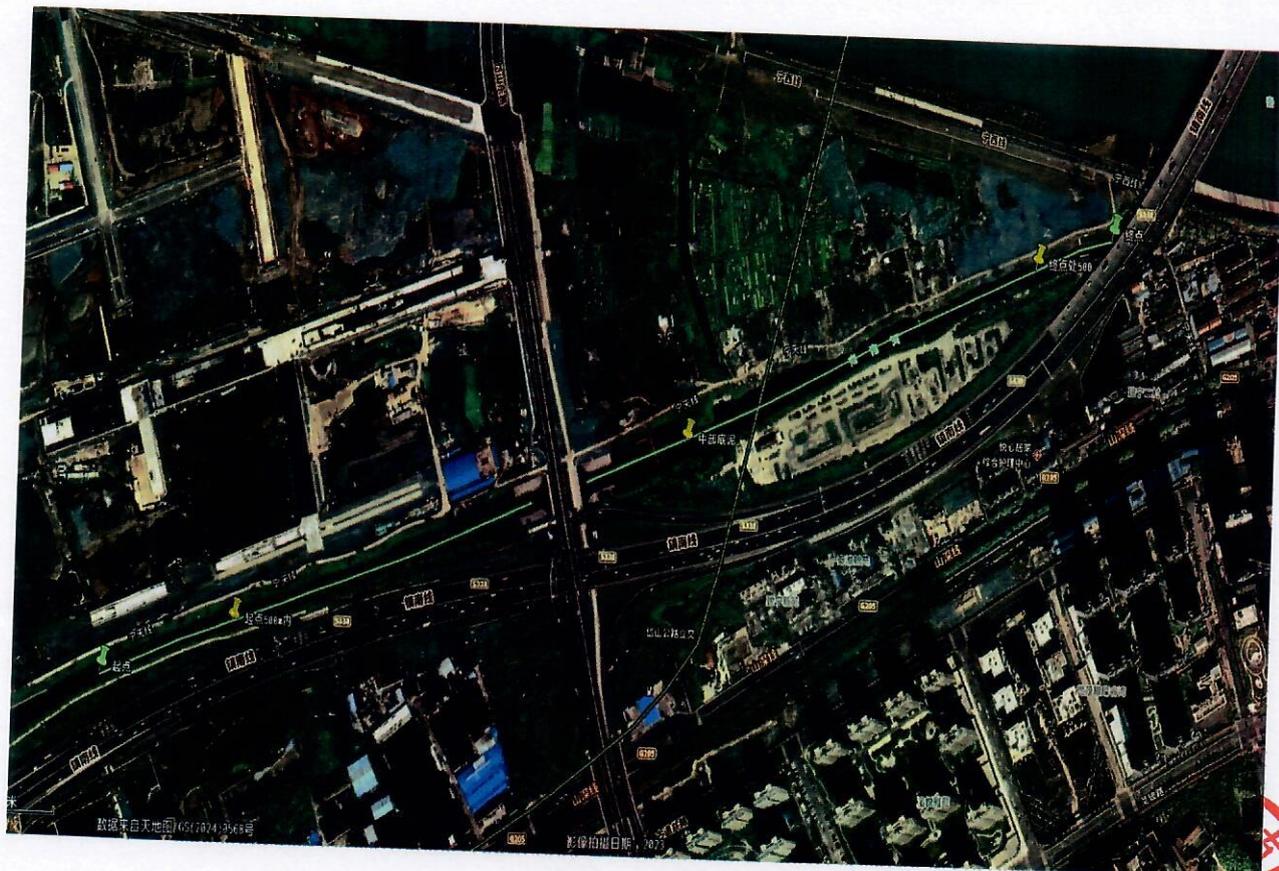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设备		检定/校准有效期	分析人员及上岗证编号
				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编号		
底泥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锑、铋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02 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JYYQ169	2025. 7. 21	封碧嘉 JYJC095
	砷		0.01 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0.0 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JYYQ105	2025. 1. 31	吴敏 JYJC092
	铜		1.00 mg/kg				
	镍		3.00 mg/kg				
	铬		4.0 mg/kg				
	锌		1.0 mg/kg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底泥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 9. 26 (采样日期)		
			S1 起点处 500m 范围内有明显排放口处	S2 清淤中部区域	S3 终点处 500m 范围内
1	汞	mg/kg	0.230	0.203	0.154
2	砷	mg/kg	14.2	16.1	12.8
3	铅	mg/kg	42.6	38.4	26.6
4	铬	mg/kg	60	35	34
5	铜	mg/kg	62	46	42
6	镍	mg/kg	62	112	58
7	锌	mg/kg	159	237	275

附图:



附图 1 底泥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编制: 赵利军

审核: 涂松

签发: 涂松

2024 年 11 月 05 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111	报告编号	20241017173715
报告时间	2024-10-17	划定面积 (公顷)	0
缓冲半径 (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雨花台区其他街道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雨花台区其他街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11430136		
	市级行政单元	南京市	县级行政单位	雨花台区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p> <p>(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p> <p>(4)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p>(5)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p>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p> <p>(3)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4)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p> <p>(5)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p>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分析结果仅供参考，具体以审批部门批复为准。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岱山东路北延工程南南河清淤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污染防治措施也经我公司认可，本单位承诺落实报告内的污染治理，并对后期情况负责。

特此声明！

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声明确认单

我单位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岱山东路北延工程南南河清淤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污染防治措施也经我单位认可，其中基础信息由我单位提供，如果存在瞒报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负责。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岱山东路北延工程南南河清淤整治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稿）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要求，环评文件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环评文件公示稿无内容需删除，与报批稿内容一致。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签章）：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生态环境公示网

环评气象资料2000, 一键智能填报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

显示图片

<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 岱山东路北延工程南南河清淤整治环境影响报告表

S**

分类: 环评 地区: 江苏 发布时间: 2024-11-14

(一)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岱山东路北延工程南南河清淤整治;

建设单位: 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软件谷西片区, 起点为规划岱山中路与南南河交汇点处, 终点南南河接秦淮新河沟通涵处;

建设规模: 工程总长约1654m, 建设内容主要为清淤疏浚、驳岸整治;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杰18013987730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名称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0yjmeJEopFnyVDQa2AAJA>提取码: urke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 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岱山东路北延工程南南河清淤整治		项目代码	/	
审批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批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制（核准机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制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南京市雨花台区（区）西善桥乡（街道）软件谷西片区起点为规划岱山中路与南南河交汇点处，终点南南河接秦淮新河沟通涵处		所在工业园区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体忠	
联系人	黄杰		联系电话	1801398773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福路3号觅秀西园4栋11楼1101室		邮编	211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53297979M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规模及内容	工程总长约1654m，建设内容主要为清淤疏浚、驳岸整治	设计能力	/	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占地面积（平方米）	临时占地900m ² ，起点为规划岱山中路与南南河交汇点处，终点南南河接秦淮新河沟通涵处（长约1654m）	建筑面积（平方米）	/	行业主管部门	/
总投资	1299.63万元	环保投资	197.02万元		
环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项目环评负责人	孙翠娥	环评经费	/
项目是否已经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全本公开	网址：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20175			时间：2024.11.14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送达方式				

备注：本表须递交一份纸质件（原件）；国家涉密项目需在各申报材料上标注密级。

声明：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所有后果（包括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关于岱山东路北延工程南南河清淤整治项目 立项问题的情况说明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经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宁建审字（2016）92 号文件批准建设“岱山东路北延工程”，我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了《岱山东路北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环评批复，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5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岱山东路北延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南南河（岱山中路-秦淮新河段）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故需对上述河段开展清淤整治，作为岱山东路北延工程的补偿工程。南南河清淤整治项目为岱山东路北延工程建设内容的一部分，无单独立项、项目代码，项目投资由市城建资金承担。

特此说明！

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